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下簡稱種苗場)為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服務，以協助種子種苗業者或農民等，進行自主管理生產或販售之農業產製品，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種生字第一〇二〇一四〇〇二七號令發布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在案。

考量種苗場為統整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植物病原檢測服務及辦理種子檢查檢測項目之收費標準，並配合檢測項目之新增及服務成本之調整，爰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受託辦理檢測試驗服務收費標準」，將前揭本標準納入規範，鑒於有關受託辦理基因轉殖植物及植物病原檢測收費事項已有相關規範可資遵循，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標準。